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七月一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三三四二五九一〇〇號函所為之復核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販售之「○○」非屬藥物，於「○○健康活力富有人生」網站（網址：xxxxx）刊登「○○」產品廣告，其內容載有「○○德負離子保健襪……具有調整血液酸鹼值、維持荷爾蒙正常分泌、代謝脂質及乳酸……【珍愛母親健康禮盒】負離子健康禮盒……◎純淨生活保健噴劑……抗菌力優……香港腳、糖尿病、腳部傷口、發炎者可一日多次，加強使用。◎原價NT\$2830，疼惜價NT\$2080。……○○（股）公司版權所有總公司服務專線：xxxxx……」等涉及誇大不實宣稱醫療效能之詞句，案經行政院衛生署查獲後，以九十三年五月三日衛署藥字第0九三〇三一二五一〇號函檢附系爭廣告影本，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三三三一四四〇〇一號函囑本市信義區衛生所查明，經該所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並作成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北市信衛三字第0九三六〇三〇九六〇〇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
- 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販售之系爭產品非屬藥事法所稱之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宣傳，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爰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三三三六二七五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該處分書之受處分人誤繕為「○○股份有限公司」，業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三三八六七〇五〇〇號函更正為「○○股份有限公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宣播（刊登）。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申請復核，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七月一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三三四二五九一〇〇號函復維持原處分。訴願人猶表不服，於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藥事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

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第六十九條規定：「非本法所稱之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六十九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九十九條規定：「依本法規定處罰之罰鍰，受罰人不服時，得於處罰通知送達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申請復核。但以一次為限。科處罰鍰機關應於接到前項異議書後十五日內，將該案重行審核，認為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處罰；認為無理由者，始得依本法之規定，逕送法院強制執行。受罰人不服前項復核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八）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刊登之內容前段特別以括號加以區隔與突顯為「負離子」之醫學實證，並非宣稱產品之療效，僅做客觀之描述。後段文字無任何宣稱具有治療之用字，只為客觀事實之陳述，若僅以片段詞句，而指稱涉及療效，實非合理處置，請本案重新予以考量。

三、按訴願人販售之系爭產品並非藥物，其在事實欄所述網站刊登具有醫療效能詞句之違規藥物廣告，有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三年五月三日衛署藥字第〇九三〇三一二五一〇號函檢附系爭廣告影本、本市信義區衛生所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北市信衛三字第〇九三六〇三〇九六〇〇號函及所附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之談話紀錄等附卷可稽，訴願人代理人亦於談話紀錄坦承系爭產品非屬藥物，且系爭廣告為訴願人所刊登，是其違規事實應可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內容不是宣稱有醫療效能乙節，按依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非屬藥事法所稱之藥物，依規定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查系爭產品並非藥事法所稱之藥物，訴願人刊登系爭廣告內容「調整血液酸鹼值、維持荷爾蒙正常分泌、代謝脂質及乳酸」、「抗菌力優、香港腳、糖尿病、腳部傷口、發炎者可一日多次，加強使用」等詞句，其客觀上已暗示或影射醫療效能，足使消費者誤認系爭產品具有醫療效能，核屬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是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宣播（刊登）之處分及復核決定予以維持，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十二　月　　八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